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豫应急〔2020〕162号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性法规规章 相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厅机关各处（室、局）：

《<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性法规规章相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
基准（试行）》已经修订，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性法规规章相关行政处罚自由
裁量基准（试行）



- 1 -

附件 《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性法规规章相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相关违法情形裁量阶次	备注
一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承当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条规定：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承当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条规定：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承当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一般	1. 没有违法所得的，对机构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二万元的罚款；依法吊销其相应资质。 2. 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其相应资质。 3.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其相应资质。 4.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三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其相应资质。 5. 违法所得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三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其相应资质。	严重

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接受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二、三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七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1. 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 5%以下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对 3 名以下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2. 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 10%以上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对 50 名以上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 5%以上 10%以下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对 3 名以上 10 人以下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七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生产经营单位对 3 名以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全面，但培训内容已达到规定内容 80%以上且考核合格，违法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并能及时整改到位，不予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对 3 名以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全面，但培训内容已达到规定内容 80%以上且考核合格，违法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并能及时整改到位，不予处罚。	八	3. 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 10%以上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对 50 名以上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 30%以上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对 50 名以上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4. 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 30%以上的，未按照规定对 50 名以上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七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 30%以上的，未按照规定对 50 名以上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七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十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治理情况且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3.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5.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和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治理情况且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或者未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故意造假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记录特别严重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6.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不全面或者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非主观故意未向 3 名以下从业人员通报隐患治理情况，或者生产经营单位未记录事故隐患治理情况的个别非关键项内容（实际已进行排查治理）等，违法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并能及时整改到位，不予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一般	1. 从业人员 50 人以下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6 个月内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大	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一万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 从业人员 50 人以下的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6 个月内未按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组织应急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一万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组织应急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一万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p>4. 从业人员 50 人以上的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6 个月内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5. 从业人员 50 人以上的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6 个月内或者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一年内未组织应急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6. 从业人员 50 人以下的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一年以上未组织应急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7. 从业人员 50 人以上的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一年以上未组织应急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严重	<p>7. 从业人员 50 人以上的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6 个月内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8. 从业人员 50 人以上的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一年以上未组织应急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9.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且未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0. 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正在评审、尚未发布，或者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正在修订应急预案，或者 100 人以下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成立不满一年未及时制定出应急预案等，违法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并能及时整改到位，不予处罚。</p>
----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十七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 3名以下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并上岗作业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 3名以上5名以下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并上岗作业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 未按照规定对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投资额在一千万元以上三千万元以下的，处六十五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按照规定对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投资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五千万元以下的，处八十八万元以上九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2.未为3名以上5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
					3.未为5名以上10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
					4.未为10名以上50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一万元八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
					5.未为50名以上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八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
					6.未对5台（套）以上安全设备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八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
					7.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隐患进行了维修保养，运行正常，以往存在未经常维护保养行为，或者安全设备已进行定期检测，相关检测报告尚未交付（能够证明已检测合格）的，违法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 用规则佩戴、使用。任 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整顿；构成犯 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 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为从业人员 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 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 品的。 2.未为3名以上5名以下从 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 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 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 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 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 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 一万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 顿。	2.未为3名以上5名以下从 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 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 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 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 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 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 一万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 顿。	2.未为3名以上5名以下从 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 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 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 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 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 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 一万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 顿。
一般			3.未为5名以上10名以下从 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 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 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 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 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一 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 顿。	3.未为5名以上10名以下从 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 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 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 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 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一 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 顿。	3.未为5名以上10名以下从 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 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 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 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 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一 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 顿。
较重			4.未为10名以上50名以下从 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 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 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 正，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 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一 万元八千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 顿。	4.未为10名以上50名以下从 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 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 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 正，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 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一 万元八千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 顿。	4.未为10名以上50名以下从 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 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 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 正，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 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一 万元八千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 顿。

			3.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同时存在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三种情形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八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八万元以上十九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九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4.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单位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等，违法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并能及时整改到位，不予处罚。	

(二)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3. 重大危险源存在6个月内未登记建档、未进行评估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三种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4. 未对重大危险源二项参数进行监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四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4. 重大危险源存在一年以上未登记建档、未进行评估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三种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 重大危险源存在6个月内未登记建档、未进行评估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三种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1. 重大危险源存在6个月内未登记建档、未进行评估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三种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对重大危险源一项参数进行监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重大危险源存在一年以上未登记建档、未进行评估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三种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6. 未对重大危险源三项以上参数进行监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7. 重大危险源存在 6 个月内未登记建档、未进行评估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三种情形之二的，按照重大危险源存在 6 个月以上一年内未登记建档、未进行评估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三种情形之一的裁量基准适当确定罚款额度。重大危险源存在 6 个月以上一年内未登记建档、未按照重大危险源存在一年以上未登记建档、未进行评估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三种情形之一的裁量基准适当确定罚款额度。重大危险源存在一年以上未登记建档、未进行评估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三种情形之二或者全部情形未进行评估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三年以上未登记建档、未进行评估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三种情形之一的裁量基准从重进行罚款。重大危险源存在 6 个月内或者 6 个月内或者 6 个月内未登记建档、未进行评估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三种情形的，按照重大危险源一年以上未登记建档、未进行评估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三年情形之一的裁量基准适当确定罚款额度。重大危险源存在未登记建档、未进行评估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违法持续时间不一致的，按照违法持续时间最长情形的裁量基准适当确定罚款额度。
	8. 未对重大危险源一项或者二项参数进行监控的，且未登记建档、未进行评估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等情形，情节较轻的，按照未对重大危险源二项参数进行监控相应用量基准适当确定罚款额度。未对重大危险源一项或者二项参数进行监控的，且未登记建档、未进行评估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等情形，情节严重的，按照未对重大危险源三项以上参数进行监控相应用量基准适当确定罚款额度。未对重大危险源三项以上参数进行监控的，且未登记建档、未进行评估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等情形，情节较重的，按照未对重大危险源三项以上参数进行监控的裁量基准从重进行罚款。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项目、场所由两个以上承包单位、承租单位同时作业，未明确一个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下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二万元以上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较重	1. 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 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项目、场所由两个以上承包单位、承租单位同时作业，未明确一个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下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二万元以上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较重	1. 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项目、场所由两个以上承包单位、承租单位同时作业，未明确一个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 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的，员工宿舍三十人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的，员工宿舍三十人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安全生产法》第三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的，员工宿舍三十人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的，员工宿舍三十人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6.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的，员工宿舍 30 人以上的，特别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设置的紧急疏散出口没有明显标志或未保持畅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四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2.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按照规定设置紧急疏散出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3. 生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经营单 位生产经 营场所和员 工宿舍未设 有生产经 营场所和员 工宿舍符合紧 急疏散应当设 有符合紧 急疏散要求、 标志明 责令停产停 业整顿；构 成犯罪的， 依照刑 法有关规 定追究刑 事责任。 …… （二）生 产经营场 所和员 工宿舍未设 有符合紧 急疏散需 要、标志明 显、保持畅 通的出口， 或者禁 止锁闭、封 堵生产经 营场所或者 员工宿 舍的出口。	严重
			4. 生产经营单位仅 1 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存在紧急疏散出口未保持畅通或设置标志不明显，当场已将问题整改到位，违法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显著轻微

		1. 生产经营单位与 3 名以下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 生产经营单位与 3 名以上 10 名以下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3. 生产经营单位与 10 名以上 50 名以下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4. 生产经营单位与 50 名以上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三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造成2人死亡，或者6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者五十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一千万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五十万元以上六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二千万元以上三千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六十五万元以上八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5.造成7人以上9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40人以下重伤，或者三千万万元以上四千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八十八万元以上九十九万元以下的罚款。
			6.造成9人死亡，或者4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四千万元以上五千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7.造成10人以上15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65人以下重伤，或者五千万元以上六千五百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万元以下的罚款。 8.造成15人以上20人以下死亡，或者65人以上80人以下重伤，或者六千五百万元以上八千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二百万万元以上三百万万元以下的罚款。 9.造成20人以上25人以下死亡，或者80人以上90人以下重伤，或者八千万元以上九千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三百万万元以上四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0.造成25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9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九千万元以上一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四百万元以上五百万万元以下的罚款。 11.造成30人以上40人以下死亡，或者100人以上120人以下重伤，或者一亿元以上一亿五千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五百万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12.造成4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或者120人以上150人以下重伤，或者一亿五千万元以上二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一千万万元以上一千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3.造成50人以上死亡，或者150人以上重伤，或者二亿五千万元以上五千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一千五百万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规定：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废弃处置以及使用危险物品的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从业人员在五十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具备相对独立职能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安全管理体系，或者配备不低千从业人员百二十万以下的专职安全生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不满五十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管理人员。	一般	1.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金属冶炼以外的冶金和有色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以外的机械、轻工、纺织、建材、烟草、医药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以下简称“一般生产经营单位”）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2.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的一般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規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3. 非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以下简称“重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的一般生产经营单位非主观故意未按规定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但有人员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违法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并能及时整改到位，不予处罚。	严重
--	--	--	---	----	--	----	--	----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废弃处置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合格的，不得收费。	一般	1. 重点生产经营单位有 1 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6 个月以上一年内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2. 重点生产经营单位有 2 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6 个月以上一年内或者 1 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一年以上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3. 重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6 个月内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4. 重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6 个月内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	--	--	--	----	--	----	--	--

			轻微	<p>1. 未按照规定对 3 名以下从业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危害因素及防范和应急措施等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依据《安全生产法》关于未按照规定对 3 名以下从业人员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裁量基准进行罚款。</p> <p>2. 未按照规定对 3 名以上 10 名以下从业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及防范和应急措施等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p>《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存在安全生</p> <p>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未按照规定告知从业人员存在的危险因素、危害因素及防范和应急措施等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千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较重	显著轻微	安全生产事项存在非主观故意对 3 名以下从业人员有关安全生产事项告知不全面等，违法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并能及时整改到位，不予处罚。
--	--	--	----	--	----	--	----	------	---

			轻微	<p>1.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从业人员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 5%以下的，或者未如实记录 3 名以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依据《安全生产法》相关裁量基准进行罚款。</p> <p>2.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包括记录中缺少从业人员占用人单位人数比例在 5%以上 10%以下的，或者未如实记录 3 名以上 10 名以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p>3.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从业人员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 10%以上的，或者未如实记录 10 名以上 50 人以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从业人员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 30%以上的，或者未如实记录 50 名以上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重	显著轻微	安全生产事项存在非主观故意对 3 名以下从业人员有关安全生产事项告知不全面等，违法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并能及时整改到位，不予处罚。
--	--	--	----	---	----	--	----	------	---

			3.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人员密集场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5. 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造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八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显著轻微	6.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 3 名以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记录仅缺少部分培训内容等，违法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并能及时整改到位，不予处罚。	
			1. 从业人员 50 人以下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一般生产经营单位 6 个月内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设置紧急避险逃生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的罚款。	一般

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人员密集场所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废弃处置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从业人员不满一百人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专职或者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3.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人员密集场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4. 从业人员 50 人以下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一年以上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5. 从业人员 50 人以上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的一般生产经营单位 6 个月内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较重

			6.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设置紧急避险逃生设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设置紧急避险逃生设施三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7.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的人员密集场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8. 从业人员 50 人以上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的一般生产经营单位一年以上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正在评审、尚未发布，或者一般生产经营单位正在修订应急预案，或者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一般生产经营单位成立不满一年未制定应急预案等，违法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并能及时整改到位，不予处罚。

特别严重	10. 上述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存在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设置紧急避险逃生设施三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八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显著轻微	11. 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正在评审、尚未发布，或者一般生产经营单位正在修订应急预案，或者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一般生产经营单位成立不满一年未制定应急预案等，违法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并能及时整改到位，不予处罚。
一般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履行下列应急救援职责：……（五）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演练，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和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 6 个月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十三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组织人员撤离现场。矿山井下作业带班负责人应当与当班作业人员同时下井、同时升井。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之间的安全距离以及储存区域之间的安全距离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或者行业标准。	1. 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任意两者之间，或者生产区域、储存区域内部及其与周边安全防护距离有二处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任意两者之间，或者生产区域、储存区域内部及其与周边安全防护距离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 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任意两者之间，或者生产区域、储存区域内部及其与周边安全防护距离有三处以上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出口和应急疏散通道，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之间的安全距离以及储存区域之间的安全距离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或者行业标准。	1. 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任意两者之间，或者生产区域、储存区域内部及其与周边安全防护距离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任意两者之间，或者生产区域、储存区域内部及其与周边安全防护距离有二处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 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任意两者之间，或者生产区域、储存区域内部及其与周边安全防护距离有三处以上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立挤占疏散通道、通风口、消防通道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之间的安全距离以及储存区域之间的安全距离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或者行业标准。	1. 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任意两者之间，或者生产区域、储存区域内部及其与周边安全防护距离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任意两者之间，或者生产区域、储存区域内部及其与周边安全防护距离有二处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 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任意两者之间，或者生产区域、储存区域内部及其与周边安全防护距离有三处以上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1. 未在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作业场所和生产、储存设施处设置 1 处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按照《安全生产法》关于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 1 处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裁量基准进行罚款。	
					2. 未在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作业场所和生产、储存设施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2 处）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在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作业场所和储存设施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严重	一般
					3. 未在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作业场所和生产、储存设施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3 处以上 5 处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或者以货币等形式替代发放劳动防护用品的。	较重
					4. 为 10 名以上 50 名以下从业人员以货币等形式替代发放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5. 为 50 名以上从业人员以货币等形式替代发放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八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6.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一般生产经营单位非主观故意未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10 处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八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显著轻微

					1. 未在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作业场所和生产、储存设施处设置 1 处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按照《安全生产法》关于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 1 处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裁量基准进行罚款。	
					2. 未在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作业场所和生产、储存设施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2 处）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在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作业场所和储存设施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严重	一般
					3. 未在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作业场所和生产、储存设施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3 处以上 5 处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或者以货币等形式替代发放劳动防护用品的。	较重
					4. 为 10 名以上 50 名以下从业人员以货币等形式替代发放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5. 为 50 名以上从业人员以货币等形式替代发放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八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显著轻微

五十三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三第一款 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控制管理责任，并对下列行为之一，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登记、建档、申报；（二）建立重大危险源的监测、监控系统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正常运行；（三）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检验、检测；（四）制定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每6个月至少组织一次演练；（五）定期进行安全评估。	未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控制管理责任的。	一般	1. 6个月内未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控制管理责任（未组织演练或者未对监控制系统进行维保）责令限期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 6个月内未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控制系统进行（未申报、未组织演练或者未对监控制系统进行）之一，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一年以上重大危险源未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控制管理责任（未申报、未组织演练或者未对监控制系统进行维保）之一，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 6个月内未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管理责任（未申报、未组织演练或者未对监测监控系统进行维护保养）之二的，按照6个月以上一年内未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系统进行维护管理责任（未申报、未组织演练或者未对监测监控系统进行维护保养）之一的裁量基准适当确定罚款额度。6个月以上一年内未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管理责任（未申报、未组织演练或者未对监测监控系统进行维护保养）之二的，按照6个月以上一年内未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系统进行维护管理责任（未申报、未组织演练或者未对监测监控系统进行维护保养）之一的裁量基准适当确定罚款额度。一年以上未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管理责任（未申报、未组织演练或者未对监测监控系统进行维护保养）之二或者全部情形的，按照一年以上未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系统进行维护管理责任（未申报、未组织演练或者未对监测监控系统进行维护保养）之一的裁量基准适当确定罚款额度。一年以上未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管理责任（未申报、未组织演练或者未对监测监控系统进行维护保养）之二或者全部情形的，按照一年以上未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系统进行维护管理责任（未申报、未组织演练或者未对监测监控系统进行维护保养）之一的裁量基准适当确定罚款额度。6个月内或者6个月内未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管理责任（未申报、未组织演练或者未对监测监控系统进行维护保养）之二或者全部情形的，按照6个月内或者6个月内未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管理责任（未申报、未组织演练或者未对监测监控系统进行维护保养）之一的裁量基准适当确定罚款额度。	5. 生产经营单位正在向应急管理部门申报重大危险源，或者近6个月已进行应急演练但相关资料不齐全，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对监测监控系统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记录完整详实），近3天监测监控系统突然出现故障，本单位技术人员无法解决，已采取安全措施，并已向技术服务机构申请专业人员进行检修、维护，未造成危害后果，不予处罚。
--	--	--	---	---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并落实下列安全措施：（一）确认作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 爆破、吊装以及其他危险作业，未落实法定安全措施其中一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落实有关安全作业要求：（二）确认作业条件符合安全规定，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严重责任：……（二）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五）安排现场监管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采取有效的应急处置措施。	较重	2. 爆破、吊装以及其他危险作业，未落实法定安全措施其中二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规定的程序作业，未落实有关安全措施的。	严重	3. 爆破、吊装以及其他危险作业，未落实三项以上安全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p>4.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并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八千元以下的罚款。</p> <p>5.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或者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一万元八千元以下的罚款。</p> <p>6.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或者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八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7.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不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一般生产经营单位或者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不存在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一般生产经营单位风险公告栏、制作的风险告知卡内容不规范或等，违法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并能及时整改到位，不予处罚。</p>

《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p>1.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有关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2.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有关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3.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有关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一般生产经营单位非主观故意未向 3 名以下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等，违法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能及时整改到位，不予以处罚。</p>		

严重	<p>7.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 产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 处四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四 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8.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 期未改正的，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9.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风险 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九万 元以上十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九万元以上二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0.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不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一般生 产经营单位制定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相 关工 显著轻微 度不完善，但开展了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工 作，违法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并能及时整 改到位，不予处罚。</p>
----	---	---

有关说明：

- (一) 本裁量基准所述“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重点生产经营单位”、“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单位”等均为应急管理部负责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
- (二) 本裁量基准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三) 本裁量基准中，对于有罚款范围的条款，若无《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从重情形或正当理由，应当根据罚款的上限与下限范围的中间值或者按照比例原则确定罚款金额。
- (四) 本裁量基准中，对生产经营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和“停产停业整顿”等应当依法合理作出。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印发

